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

我们对陈礼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陈礼豪先生确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陈礼豪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兼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陈礼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其目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1、经审查，詹惠女士、冷姝娜女士和蔡伟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聘任詹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冷姝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蔡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郝英奇、范志敏、刘升文

2019 年 2 月 18 日